

法規

國民政府文官處組織法第二條條文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修正公布

第二條 國民政府設文官長一人，特任，承國民政府主席之命，綜理文官處處務，秘書八人至十二人，由文官處長兼之。文官處長由文官處長監督，撰擬重要文稿，承辦特交事項，典禮官一人，由文書局局長兼任之。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茲修正國民政府文官處組織法第二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主席 蔣中正
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鍾宇、鄭照各給予中山助章。此令。

主席 蔣中正
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安徵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副議長有總經理署出缺，所派副議長一職，業經依法另行選定，茲將其名單公布之。此令。
矣教行臨時參議會第二屆副議長名單

副議長 劉震東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主計司陳其南等，於財政部會計處科員級出缺，另有人選，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司陳其南等，於財政部會計處科員級出缺，另有人選，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任命王錫九為農林部技正。此令。

行政院長，據內政部部長周鍾麟呈，任命李子雲為陝西監察廳廳長，劉其亨為陝西宣慰使廳廳長，李魯鼎為陝西稽徵廳廳長。

國民政府公報

渝字第七

國民政府公報令

渝字第七二七號

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令據內政部長周鍾耀呈，請任命畢孔殷爲重慶市警察局第九分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呈，據駐加爾各答總領事館副領事章文琪、駐加拿大使館二等秘書李炳瑞另奉任用，均請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閻松齡爲駐錫米領事館副領事，蔡范爲駐安集延領事館隨習領事，田保生爲駐加爾夫使館一等秘書，金善增爲駐溫尼辟領事館副領事，鄭穎恩爲駐毛里西斯領事，段家駒製駐埃及公使館隨員，余子發署駐哥倫比亞領事館隨習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黃甸青爲財政部稅務署稽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傅濟森呈，請將江西省政府教育廳秘書謝康呈請辭職，著周於英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山東省政府主席李中焯呈，請將山東省政府秘書韓建山、張希周各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監察院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楊亮功任期屆滿，應予免職。此令。

特擬陳肇英爲監察院安徽江西監察區監察使。此令。

監察院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高晉任期屆滿，應予免職。此令。

特派楊亮功爲監察院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主
監
察
院
院
長
席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陳鴻謨爲財政部貴州省稅務管理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麟呈，請任命史昭模爲四川珙縣縣長，盧起勤爲四川涪陵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河南省政府主席劉茂恩呈，爲辦理河南省糧政局稽核職務王楚長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山西省政府呈，爲山西省政府財政廳祕書韓慕湯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祝紹周呈，爲陝西省政府財政廳科長高達都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爲甘肅省政府財政廳科長傅棟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爲署貴州省糧政局祕書章士輝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請任命潘自堅爲貴州省糧政局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 中 正

行政院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立法院院長孫科呈，請任命曾賈之爲立法院秘書處處長，謝文林爲立法院秘書處委員會委員，應照准。此令。

立 法 院 長 孫 科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麟呈，請派葛保飛爲福建省政府第一區行政督察員公署觀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呈，爲駐米市加利副領事宗惟賢、駐瓦列副領事陳樂石、駐溫哥華總領事館副領事俞培

、駐金山總領事館副領事孫碧奇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毛起鵬爲駐米市加利副領事，章文駢爲駐蘇瓦爾領事，宗惟賢爲駐溫哥華總

領事，趙善端爲駐金山總領事，周書楷爲駐曼切斯特副領事，蘇尚驥爲駐巴拉烏利波副領事，田寶齊爲駐

哥打哥打副領事，李愬凡爲駐委內瑞拉公使館一等秘書，胡世熙爲駐多明尼加公使館二等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呈，請將張培福一員以駐威爾斯頓領事館副領事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盧和瑞爲駐伊拉克公使館三等秘書，孫世嘉爲駐伯利總領事館副領事，應照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五

渝字第七二七號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張正矩為財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陳振邦為財政部廣東省稅務管理局監督，應照准。此令。

監督

行政院呈，據兼理四川省政府主席張琴呈，請任命梁驥為四川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甘肅省政府主席谷正倫呈，請任命姜玉舫為甘肅省農業改進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漢魂呈，請派尹應官為廣東省政府民政廳觀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請任命梁光輝署貴州省政府財政廳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王偉鵬署審計部駐外協等，應照准。此令。

主
監 察 院 院 長 于 右 任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六六八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令行 政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三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國紀字第四八九二三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十月二十五日議法字第二二三三六號函，為修改及制定各機關組織法規有關主計部份條文一案，業由本院與國民政府主計處商洽訂定辦法四項，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經陳奉批，准予備案。相應函請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特此，除飭復並令知主計處外，合行抄發廣附辦法○令仰該院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及制定各機關組織法規內有關主計部份條文辦法一份○

主 行 政 院 席 蔣 中 正
院 長 聞 中 正

修改及制定各機關組織法規內有關主計部份條文四項辦法

一、對於各機關新設置或變更主辦會計統計人員職稱等級及佐理人員名額等由主計處與各該主管部會署商定訂入所在機關組織法規並於公文書內述明洽商情形一面由該主管部署呈送行政院一面由主計處與送行政院如其組織法規審經立法院審議呈請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如其組織法規無須經過立法程序者即由行政院公布施行

二、各機關設置主辦會計統計人員經主計處與主管部會商定送由行政院轉送立法院審議及呈請國民政府公布期間內主計處認爲有先行籌備成立或變更之必要時得依設置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條例先行辦理

三、各機關設置主辦會計統計人員在先前所在機關組織法規修改在後有未將主辦會計統計人員現在職稱等級及佐理人員名額列入者由主計處商請主管部會署呈請行政院修改組織法規將主辦會計統計人員之現在職稱等級及佐理人員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七 準字第七二七號

七 準字第七二七號

名額列入或完成立法手續同時由主計處區知行政院

四、各機關送行政院組織法規其公文書內並未明白述及其組織法規內有關主辦會計統計人員之條文係與主計處洽商有案者仍由行政院函知主計處洽商辦理。

國政院府訓令

諭文字第六六九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國民政府文官處組織法第二條條文，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國民政府文官處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立法院主席 蔣中正
立法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訓令

諭文字第六七〇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知識青年志願從軍優待辦法，前曾於本年十月二十七日以諭文字第六五號密令飭知在案。現該項優待辦法，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八次常務會議修正轉達列席，應即公布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修正優待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知識青年志願從軍優待辦法一份

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司法院院長 蔣廷黻
監察院院長 蔡鍾麟
考試院院長 王世貞

知識青年志願從軍優待辦法

一、本辦法依據全國知識青年志願從軍征集辦法第八項之規定制訂之。

二、知識青年志願從軍於入伍之日起其本人及家庭之優待除依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及其他規定之優待法令辦理外

並享有本辦法各種之優待。

三、知識青年志願從軍自入伍之日起，其本人得享有下列之優待：

- (一) 原任職於各級黨政教育機關者保留其職務。
- (二) 原從事於國營公營事業者由原機關保留其職務。

(三) 原肄業於各級學校者保留其學籍。

四、志願從軍知識青年之家屬應享有下列之優待：

- (一) 繼續享受原服務機關有關優待職員家屬之各項待遇。
- (二) 頒取八伍補助金，其不願領者另給名譽獎勵。

五、知識青年退伍後，得享受下列之優待：

- (一) 戰政教育機關及國營公營事業機關人員，得依本人志願仍回原機關服務，該機關不得藉任何理由拒絕其服職，並須給予升遷之後先機會。
- (二) 學生得依本人志願仍回原校，其原係公費生免費生及領有獎學金者，一併恢復，并特許參加升級考試。
- (三) 畢業者試及各種考試予以優先錄取之機會。
- (四) 凡志願參加國內外軍事學校以及出國研究深造者，由政府擇優優先保送之。
- (五) 知識青年因作戰陣亡或受傷殘廢或積勞病故者，除由政府照規定從優撫卹外，其家屬得由原機關學校優厚教養。
- (六) 知識青年志願從軍得於服役完畢後，由原學校原機關刻碑列名以示崇敬。
- (七) 本辦法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施行。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淪印字第一四五五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義人呈第二三一一五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報該部東川稅務管理局啓用驅防官等職期，附送印模到處，請照原件呈請駁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滣印字第一四五五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令考試院

主
行
政
院
院
席
長
蔣
中
正

三十三年十一月六日大審字第三六四號呈一件，為據鈴寂部呈請轉呈將農林部農產促進委員會人事室改鑄為農林部農業推廣委員會人事室主任等情，呈請駁核轉飭改鑄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改鑄頒發可也。此令。

主
考
試
院
院
席
長
蔣
中
正

令立法院

國民政府指令 滣印字第一四五六號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考
試
院
院
席
長
蔣
中
正

三十三年十一月四日建呈議字第三八一四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百六十七次會議議決通過修正國民政府文官處組織法第二條條文，繕請聯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國民政府文官處組織法第二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立
法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示字第9號

爲公事送達事。本會處理監察院移付懲戒前廣東樂昌縣長梁漢耀案來，督辦員莫尚賓務征收處副主任林錦良徵收員謝信等，據前項送達法一案，經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本年五月二十九日以令字第九十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命該被付懲戒人等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廣東省政府轉交遠照去後。復經兩催，亦未准復到，顯有不能送達情形，合行公示送達仰請被付懲戒人等逕向本會收發抄閱遠照，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一日

國民政府考試院布告

人審字第11號

兼委員長 聲振

據公務部呈，以江西省政府祕書處等機關公務員三十二年度考績鑑內應給優章證書人員，均經依照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獎勵第十條之規定辦理存案，繕具清冊連同獎章證書請鑑核頒發等情到院。除呈請

國民政府督理委員會將獎章證書分別頒發外，合將受獎人員姓名公布於後，仰各週知。此布。

計開

姓 名	服 務 機 關	及 其 現 職	官 階	獎 章 號 數	證 書 號 數	備 考
委 任	聘 任	一 七 三 二	一 一 〇 五	四 五 八	四 六 六	
李 聲 聲	江西省政府祕書處處長					
李 月 江	湖南省政府第一分院推事					
柳 一 輝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渝字第十七七號

何定宇湖南長沙地方法院推事

荐任一七三五

四六一

宋孟年福建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

簡任一七三五

一五八

吳朝生福建莆田地方法院書記官長

委任一七三六

一一〇六

席德柄財政部中央造幣廠廠長

簡任一七三九

一五九

任摩謙河南舞陽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

荐任一七三九

四六二

黃濟沂廣東翁源地方法院推事

荐任一七三九

四六三

嚴萬里廣東翁源地方法院書記官

委任一七四〇

四六四

李家森廣東翁源地方法院書記官

荐任一七四一

一二〇七

周潔人司法行政部人事處科員

委任一七四三

一二〇九

漆家慶廣東翁源地方法院書記官

荐任一七四二

一一〇八

嚴萬里駐塞西哥公使館二等秘書

委任一七四四

四六五